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136 号）	2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外经贸稳定发展的意见 （粤府办〔2009〕33 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09〕34 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6 号

《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已经 2009 年 4 月 1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3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黄 华 华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丹霞山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丹霞山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丹霞山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地质遗迹保护区发展规划确定的区域。

第三条 在丹霞山范围内进行保护管理、开发利用、科学研究、生产生活、旅游和建设等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丹霞山的保护，应当符合世界自然遗产地和世界地质公园的要求，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本规定由韶关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工作。

丹霞山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第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将丹霞山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保护管理经费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和韶关市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体制共同负担。

鼓励多渠道和采取多种形式筹集经费，建立丹霞山保护专项资金。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丹霞山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破坏丹霞山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

广东省人民政府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对丹霞山保护管理工作作出突出贡献者，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丹霞山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会同韶关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第九条 经批准的丹霞山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或者擅自改变。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第十条 丹霞山（包括驻地农村）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应当符合规划，并经丹霞山管理机构审核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取得相应许可证件，方可施工。

丹霞山内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划、建设、修缮应当符合丹霞山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韶关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订具体管理办法，对丹霞山内工程建设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丹霞山内建设项目不得破坏周围环境风貌。建筑物、构筑物的形式、布局、高度、体量、造型和色彩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二条 丹霞山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及林、竹木、植被、水体、岩石、湿地、文物、景观农田等资源制定保护方案。

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质遗迹、生态环境和人文景观造成污染、破坏。竣工后，应当及时恢复环境原貌。

第十三条 在丹霞山建设通信基站、发射塔、电网、水网必须符合规划，并经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丹霞山管理机构审核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韶关市人民政府对丹霞山内不符合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限期拆除或者搬迁。对于非法建设项目，不予补偿。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丹霞山保护范围划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和景观环境保护带。

特级保护区是全面体现丹霞山地质、地貌、遗迹和天然名胜的区域，包括金龟岩—金龙山、大石山和大湖坑区域。

一级保护区是特级保护区之外的典型丹霞地貌分布区，包括丹霞景区的大部、金龟岩、大石山特级保护区外围、飞花水景区中部、仙人迹景区南部、五马山小区等。

二级保护区是一级保护区的外围，对一级保护区起保护和缓冲作用的区域。包括大部分河谷盆地和丘陵地区。

三级保护区是丹霞山内，以上各级保护区之外的区域。

景观环境保护带是三级保护区以外与外围公路之间的丘陵平原范围。

第十六条 丹霞山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保护范围设立永久性界桩或者其他边界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或者损坏。

第十七条 特级保护区内禁止一切人工建设及其他影响景观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度假村、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服务设施，除总体规划确定的道路外，严禁修建公路。

二级保护区内严格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

三级保护区内可以建设必要的旅游服务点，但是限制建设度假村。

景观环境保护带内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和烧荒，禁止开辟用材林生产基地。

第十八条 丹霞山下列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应当予以严格保护：

- (一) 地形地貌、山体、地层、岩石、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
- (二) 湿地、瀑布、河溪、景观农田、水体、林、竹木植被、野生动植物、特殊地质环境等自然景观；
- (三) 文物古迹、原有建筑、石雕石刻等人文景观及其原生地；
- (四) 古建筑、古山寨、古墓葬、古遗址、碑碣、摩崖石刻等文物古迹。

第十九条 丹霞山内的单位、个人和游览者，应当爱护景物和自然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破坏景观景物和景区设施；
- (二) 烧田坎、野炊、燃放烟花爆竹；
- (三) 在非指定地点吸烟、焚香、生火；
- (四) 炸鱼、毒鱼、电鱼；

- (五) 放养牲畜、家禽；
- (六)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在丹霞山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丹霞山管理机构同意：

- (一) 进行科学考察；
- (二) 拍摄影视剧；
- (三) 移植树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丹霞山内不得从事经营性的挖砂、取土活动。因维修基础设施，确需挖砂、取土的，应当经丹霞山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在指定地点挖取，并按规定恢复植被。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丹霞山的物种与生态系统。严格限制引进外来物种。禁止运输、携带带病虫害或者有污染的动植物及其包装材料进入景区。

第二十三条 丹霞山所有山林列为省级生态公益林进行保护。严格控制采伐林木，确因更新和抚育等需要砍伐的，应当向丹霞山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载明需砍伐的树种、数量、地点、理由和补种方案，报韶关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丹霞山管理机构应当对丹霞山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设立保护标志，并落实保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教学和科研单位需要采集野生动植物标本的，应当向丹霞山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在指定的区域内采集。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丹霞山内的经营活动应当在丹霞山管理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不得随意摆卖、叫卖。

丹霞山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经营活动的环境卫生、饮食安全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韶关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护林防火和植保制度，设置防火和植保设施及消防通道，做好封山育林、护林防火、防治有害生物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丹霞山的治安管理，确保景区内人员人身安全和国家、集体及个人的财产安全。

第二十九条 丹霞山管理机构应当科学合理地确定游览线路和各景区、景点的游客容量，制定疏导游客的具体方案，设置路标路牌、公共服务、地质科普和安全警示等标识标志，定期检查险要旅游路段，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条 游览者应当按照规定购买门票，遵守旅游秩序，服从丹霞山管理机构管理。

凡利用丹霞山地质遗迹和风景资源进行经营活动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地质遗迹使用费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门票收入、地质遗迹使用费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由丹霞山管理机构收取，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丹霞山的保护、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十一条 丹霞山内应当推广使用环保型交通工具。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丹霞山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或其他组织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规定烧田坎、野炊、燃放烟花爆竹的；
- （二）炸鱼、毒鱼和电鱼的；
- （三）擅自携带外来物种，运输、携带带病虫害或有污染的动植物及其包装材料进入景区的；
- （四）不按指定地点经营，随意摆卖、叫卖的；
- （五）随意放养牲畜家禽的。

第三十三条 不按规定购买门票或者不缴纳地质遗迹使用费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由丹霞山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核定价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丹霞山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丹霞山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所指丹霞山的四至点坐标为东经 113°36′25″至 113°47′53″，北纬 24°51′48″至 25°04′12″之间。东北、东、东南以国道 G106 线和国道 G323 线为界，西、西北以省道 S246 线为界，南、西南以湾头—鹧鸪石—大王冲—大井—河塘

一线为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保持外经贸稳定发展的意见

粤府办〔2009〕3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对我省外经贸发展造成前所未有的冲击。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沉着应对，迅速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帮助外经贸企业应对危机，取得初步成效。目前，国际金融危机仍在持续，我省外经贸发展仍面临严峻挑战和巨大压力。为进一步做好应对金融危机各项工作，努力保持外经贸稳定发展，千方百计实现 2009 年各项预定发展目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一）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广州）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深圳）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广州）中小企业博览会等重要展会。配合省主要领导的出访活动，在有关国家举办大型经贸洽谈、商品展销活动。与世界知名商协会和专业展览公司加强合作，在境外联合举办大型商品交易会。加强与国际国内知名商务网站合作，加快发展电子商务。鼓励企业建立自主营销网络，扩大直接对外贸易。

（二）支持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扩大出口。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扩大进出口贸易，重点跟进 1500 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出口贸易状况。

（三）支持出口企业扩大产品内销。引导企业开发适合国内消费特点的内销产品，创立内销品牌。在省内外重点地区举办出口企业内销洽谈会，推动企业建立内销网络。鼓励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参与政府招标采购。

二、鼓励企业扩大进口贸易和对外投资合作

(四) 扩大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及技术进口。制定鼓励进口的产品和技术目录。扩大先进设备、能源和重要资源进口。

(五) 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扩大对外投资。重点支持家电、农林渔业等行业的企业扩大境外生产和开展深度加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设立境外营销中心和研发机构。加大境外资源开发力度，重点推进省属企业的境外资源开发项目。加快推进中国越南（深圳—海防）经贸合作区项目建设。

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六) 积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在吸收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和国际行业龙头企业投资方面取得新突破。重点推进落实粤新合作共建广州“知识城”项目。

四、稳步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七) 加大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工作力度。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自主创新，培育自主品牌，延长产业链。简化企业搬迁、深加工结转和外发加工审批手续。加快推进加工贸易企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和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总结推广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经验。

(八) 加快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重点推进广州南沙、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惠州出口加工区和东莞、中山、广州空港、深圳机场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规划建设。

五、深化区域合作

(九) 积极推进粤港澳台服务业合作。认真落实 CEPA 项下服务业先行先试政策，降低准入门槛，简化审批手续，完善配套措施。充分利用粤港、粤台经贸交流会平台，加快引进港澳台现代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搭建台资企业法律服务平台，积极引进台湾产业服务机构。

(十) 推进构建开放合作新格局。认真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积极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与港澳深化合作，鼓励粤东地区发展对台经贸合作、粤西地区参与泛北部湾经济合作、粤北地区加强与中部地区经贸合作。

六、加强政策扶持

(十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财政一次性新增安排 10 亿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消除现行退税政策对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和优势产品一般贸易出口的区别待遇。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加大对外经贸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

(十二)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对涉及外经贸企业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阶段性适度降低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费率,允许符合条件且经过困难企业认定的外经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缓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对出口纺织品服装不再实施标识查验和收取标识查验费。

(十三) 促进信贷市场化。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进出口信贷业务,加大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投放;对基本面和信用记录较好,有竞争力、有市场、有订单,但暂时出现经营或财务困难的进出口企业给予信贷支持。鼓励出口企业使用信用证进行结算。落实省外经贸厅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用好 400 亿美元贸易融资和长期贷款。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将结算中心、成本和利润核算中心设在我省,以企业在岸资产进行担保并落实抵押担保条件。

(十四) 健全出口信用保险保障机制。提高保险保障能力,加大对企业投保的支持力度。研究推进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市场化,引入有条件的商业保险公司参与短期险商业化经营。

(十五) 用好用足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对纳税信誉好、财务管理健全、没有涉及违法行为记录、国税部门评定为 A 类的出口企业,实行先凭电子信息办理退税后核销。

七、优化外经贸发展环境

(十六) 提高投资与贸易便利化水平。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进出口收付汇核销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出口退税收汇核销和境外投资无纸化管理,支持外经贸企业集团实行外汇资金集中管理,积极推进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市企业对港澳地区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相关工作。

(十七) 优化通关环境。推进智能化通关,试行集中申报模式和扩大无纸通关;对使用电子关锁并通过卡口验放的转关车辆,试点取消《汽车载货登记簿》的人工批注、签章手续,精简业务环节,提高通关效率;全面推行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和发外加工“网上审批”,保税货物内销实行“预审核”制度;全面推行跨辖区、跨关区直通放行制度,实行 24 小时预约报检制度和网上申请、审批制度,指导出口企业用足用好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和区域性原产地优惠制度。

(十八) 营造积极公平的国际贸易环境。继续加强对反倾销、反补贴、美国“337”知识产权调查等重大案件的公共服务,指导涉案企业了解国际规则,积极配合调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指导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国际贸易摩擦应对。加强和深化政府间交流交涉工作。

(十九) 加强公共信息服务。推进建设广东易发网, 引导企业通过网站获取信息、促进合作、拓展市场。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督查检查

(二十) 健全领导和协调机制。健全省直及中直驻粤有关单位的联合工作机制, 完善“旬快报、月统计、季分析”的信息收集和通报制度, 确保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二十一) 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各地要明确 2009 年外经贸工作的目标任务和目标进度要求, 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对国家和省出台的外经贸发展扶持政策的宣传, 以及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发挥最大实效。省外经贸厅要及时收集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外经贸稳定发展的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 汇总上报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09〕3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 号)精神, 结合我省实际,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一)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工作。2009 年起, 每年招募 1600 名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即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服务。今明两年计划选聘 1000 名高

校毕业生到村担任党支部书记助理或村委会主任助理，具体按《广东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意见》（粤组通〔2008〕50号）执行。鼓励医学专业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乡镇卫生院核定编制缺额人员优先招用医学专业毕业生。省有关部门和各市要研究政策措施，对乡镇卫生院招收医学专业毕业生给予扶持。

（二）加强农村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面向全省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 1.6 万名基层中小学教师，鼓励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非师范类专业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从教。继续实行高校毕业生到粤东西北农村中小学从教“上岗退费”政策。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各地可公开选聘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工作，充实基层劳动保障服务队伍，所需编制原则上由当地统筹解决。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国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高校毕业生参加国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并工作满 3 年的，由政府全额返还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其户口可根据本人意愿留在原籍或迁往就业地。户口留在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其人事档案管理由户口所在地政府所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或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免费代理。

（五）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凡我省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由政府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考虑；退役后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考试的，优先录取；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退役后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后免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

二、鼓励和引导各类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

（六）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国有大中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超过上年度，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实际超过人数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珠江三角洲地区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粤东西北地区的补贴期限可放宽至 1 年。

（七）鼓励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当年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珠江三角洲地区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粤东西北地区的补贴期限可放宽至 1 年。对企业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3 个

月的岗前培训补贴和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专家选拔、人才流动、人员培训、户籍管理和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视同仁。

(八) 鼓励重大科研项目带动就业。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助理制度，鼓励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采取科研助理等方式，积极吸纳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与科技创业和成果转化，使其在 1 年至 2 年内参与相关的科研项目或从事教辅工作，工作期间可签订服务协议，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列支。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其户口、档案可免费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或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的，就业后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九) 引导机关事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空缺岗位或扩编岗位（除特定岗位外）应优先招收高校毕业生（其中，省直和市直机关招录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高校毕业生的比例一般分别不低于 50% 和 33%，并逐年提高比例；事业单位招收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高校毕业生和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均不低于 30%）。对参加并完成国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和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政府组织开展的服务基层专项计划的高校毕业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 3 年内报考广东省公务员的，笔试成绩加 3 分。

(十) 鼓励困难企业更多保留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符合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发挥社会保险功能扶持企业发展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9〕6 号）认定条件的困难企业，不裁减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的，可按实际参保的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人数给予 6 个月以内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十一) 鼓励中介机构介绍高校毕业生就业。各类民营人才中介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给予中介机构职业介绍补贴，具体按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介绍补贴办法的通知》（粤劳社〔2006〕122 号）执行。

三、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十二) 试行注册资本“零首期”政策。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高校毕业生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公司除外），经投资者共同申请并作出相应书面承诺的，可免缴首期注册资本，但须在法定期限内缴足。

(十三) 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高校毕业生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生产

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或从事农林牧渔业，符合现行税法规定条件的，均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在按规定据实抵扣的基础上，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部分形成的年度亏损，可以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十四）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高校毕业生毕业两年内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其在工商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要为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人事档案挂靠服务，并免收两年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的费用和各项代理服务费用。

（十五）放宽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规定适当扩大贷款规模；从事当地政府规定微利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扶持。

（十六）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招用本省户籍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实际招用人数在不超过 3 年的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本人可同等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十七）提供创业服务和资助。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人事、教育、科技、财政等部门，加强创业资源整合，搭建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平台，建设远程创业服务公共网络，开设创业项目共享资源库。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政策咨询等一条龙服务，并在其创业成功后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珠江三角洲地区的资助额度为 2000 元至 3000 元，粤东西北地区可提高至 3000 元至 4000 元。

四、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

（十八）实施 3 年 6 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2009 年至 2011 年，全省组织认定 5000 家企业、科研机构、专业学会（协会）、研究会作为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安排 6 万名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实训，见习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为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由见习单位和当地政府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80%、不高于 120% 的生活补贴。

（十九）切实提高高校毕业生的职业技能。高等职业院校要继续落实毕业证书和

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各高校要通过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等多种培养模式，调整教学和课程内容，组织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并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二十）大力开展高校在校生创业教育。各高校要加强对高校在校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的培养，强化创业教育的科学化、系统化研究，形成科学、规范、有效的理论与实践教学体系，进一步丰富教学手段，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有机结合。

（二十一）加强创业平台建设。依托省内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为载体，并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和场地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培训基地，以开展科技发明类竞赛、创业项目大赛等多种形式，征集大学生创业优秀项目，选拔优秀创业团队，引导和资助高校毕业生带项目和团队到基地创业。2009 年至 2011 年，重点扶持 400 个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为 2000 名有创业意向的高校毕业生提供系统的创业辅导，组织 6 万名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

五、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二十二）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各高校要找准定位，明确人才培养目标，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学科结构、专业结构和课程结构，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着力缓解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结构性矛盾。

（二十三）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就业指导机构，配备专（兼）职就业指导人员，做到人员、场地、经费“三到位”。要组建“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的就业指导师资队伍，就业指导教师享受学校教学人员的同等待遇。要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将就业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不少于 38 学时）列入教学计划。要积极开展在校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通过形式多样的课堂教学和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为就业做好充分准备。

（二十四）改革高校毕业生失业登记办法。高校毕业生离校时仍未实现就业的，可到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办理失业登记，领取《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凭《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享受各项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可按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月给予临时生活补助，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自登记失业当月起即可按月申领临时生活补助。具体申领办法由各地参照失业保险金申领办法制订。

（二十五）加强就业岗位信息对接。充分发挥政府部门、高校、各类行业协会和民间社团的职能与作用，广泛挖掘和收集各类就业岗位信息。以网络招聘会、分科

类供需见面会、行业专场招聘会、区域性市场活动、高校内部小型招聘会为龙头，增加人力资源市场日常招聘会场次，每年举办 1000 场免费高校毕业生招聘会。

（二十六）强化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并报销体检费。对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和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采取一对一职业指导、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帮扶措施，并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

六、建立健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保障机制

（二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牵头会同人事、教育、科技、财政等部门和各高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今年 5 月底和年底，省政府将分别组织一次督查，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取得实效。

（二十八）高度重视就业安全与稳定工作。各地、各高校要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保障招聘会安全，防范招聘欺诈和传销陷阱。要及时排查并消除就业安全隐患，确保就业安全和校园稳定。

（二十九）加大资金投入和经费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要求，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就业专项资金投入。要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的功能，在留足相当于上年度失业保险待遇支出总额两倍的基金储备前提下，可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部分安排部分资金，转入就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各项政策的落实，提取资金的最高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滚存结余部分的 20%。省将调剂部分资金对财力较弱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三十）加强资金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整合资源，将高校毕业生信息统一纳入广东省就业失业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实现高校毕业生信息与就业失业信息的有效对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套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基金）。各级劳动保障、人事、教育、科技、财政等部门要认真审核享受各项扶持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信息，确保资金（基金）安全和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有序。

（三十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艰苦行业工作典型的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良好氛围。各级劳动保

障、人事、教育等有关部门和各高校要加强正面引导，帮助高校毕业生树立就业信心。各有关部门要组成宣讲团，到各高校宣讲毕业生就业和创业政策。各高校要加强学生心理辅导和思想政治教育，密切关注高校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引导其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

本通知所规定的各项资金扶持政策自通知印发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可享受各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高校毕业生是指 2009 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入学前具有广东省户籍的省外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享受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农村贫困家庭或残疾人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